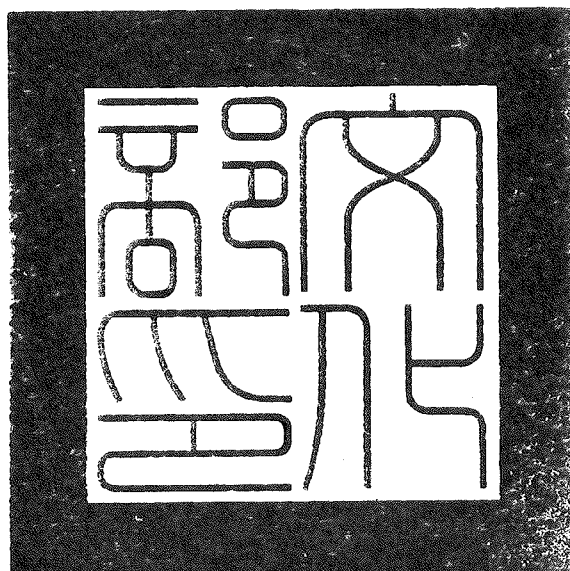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139531 號



主旨：公告「清乾隆霽青描金游魚轉心瓶(一對)」等2案3件指定為國寶、「明至清初錯金銀雲紋犧尊」16案18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8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國寶及重要古物名稱如下：

(一)國寶計2案3件：

1. 清乾隆霽青描金游魚轉心瓶(一對)
2. 北宋汝窯青瓷蓮花式溫碗

(二)重要古物計16案18件：

1. 明至清初錯金銀雲紋犧尊
2. 清康熙銅胎畫琺瑯四季花卉膽瓶
3.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藍地四季花卉渣斗
4. 清三松款雕竹荷葉式水盛
5. 清乾隆陳祖章雕橄欖核舟
6. 清乾隆銅胎畫琺瑯風景蓋罐
7. 清康熙松花石山水紋硯
8. 清乾隆洋彩瓷開光山水雙耳轉頸瓶

9. 清乾隆琺瑯彩瓷紅錦地菊花碗(一對)
10. 清太平有象瓷尊
11. 清乾隆洋彩冬景山水梅瓶(一對)
12. 南宋吉州窯烏金釉葉紋碗
13. 北宋定窯黑釉鷓鴣斑碗
14. 金至元鈞窯天青窯變紫斑圓盤
15. 明永樂青花花卉紋洗
16. 商末周初嬰祖丁鼎

二、本案國寶及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鄭麗君